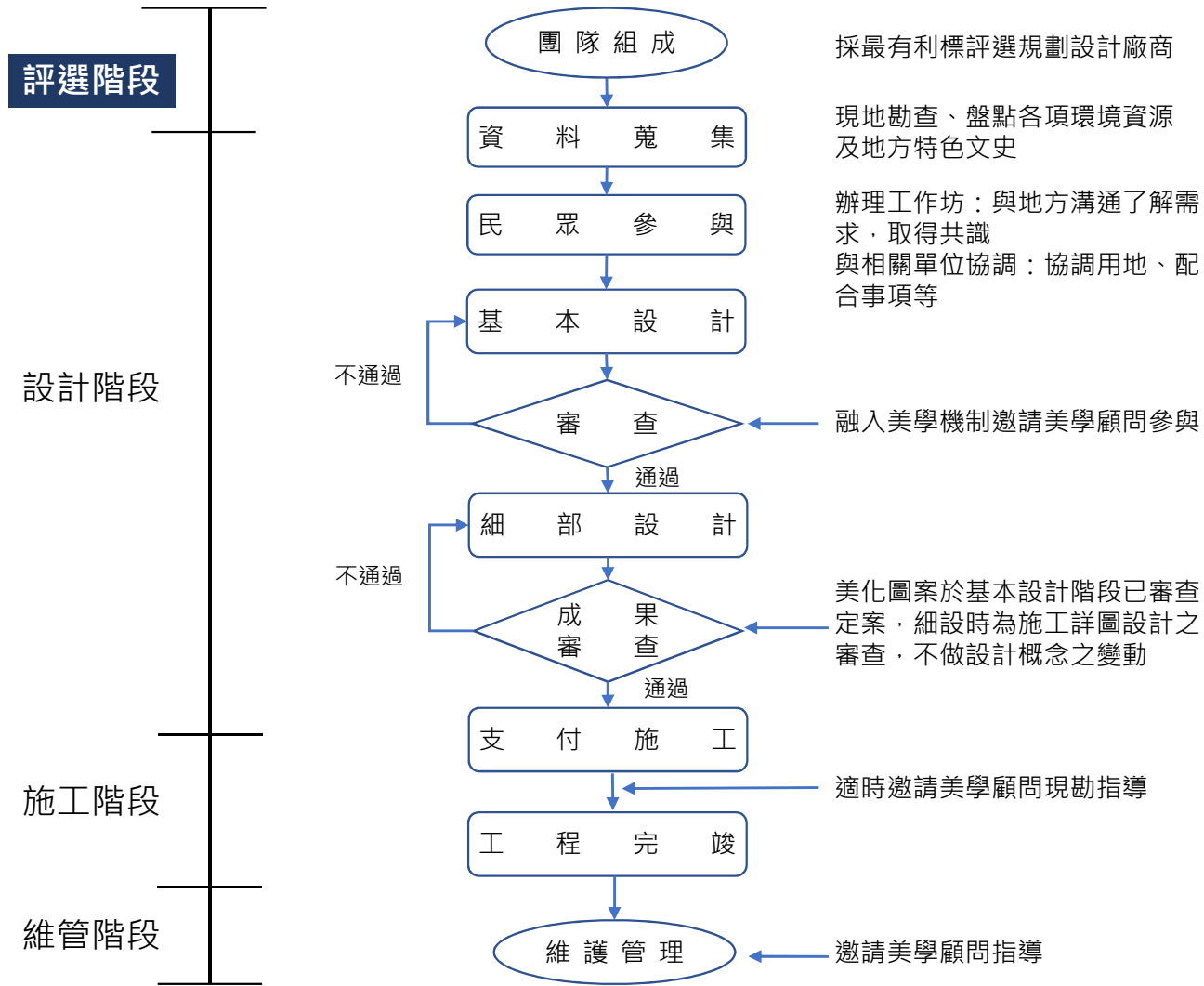


城市渠排水環境營造

評選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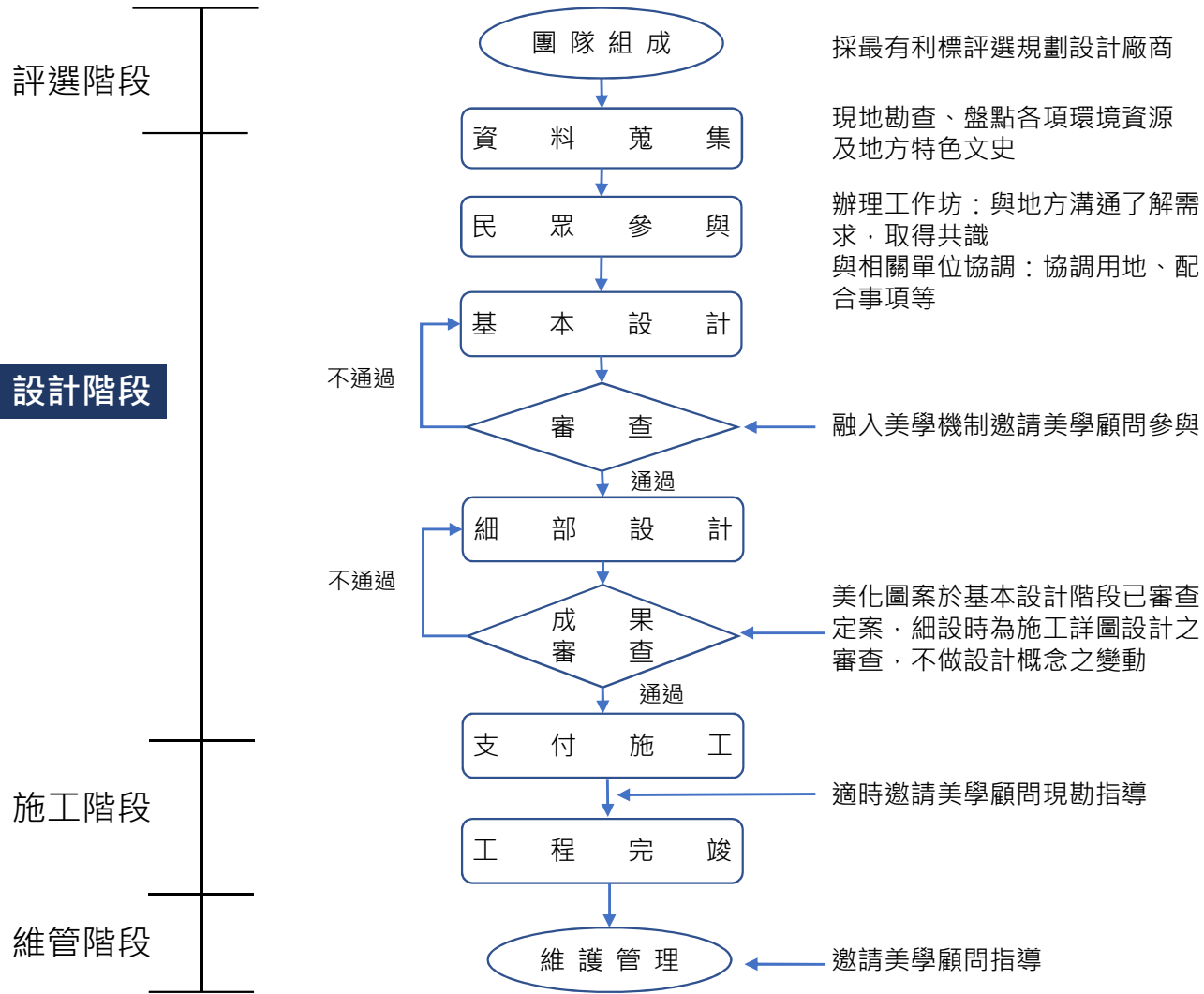
1. 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府採購業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「團隊組織及工作人員學經歷」：成員的工作範圍及工作內容，對於本案現況了解程度及相關整合能力。
3. 「計畫構想」：執行整體計畫構想，各項工作執行期程與辦理工作坊、座談會及環境教育活動等計畫之規劃。
4. 「過去履約績效」：說明過去與本案相關承攬實績、經驗及獎懲紀錄。



城市渠排水環境營造

設計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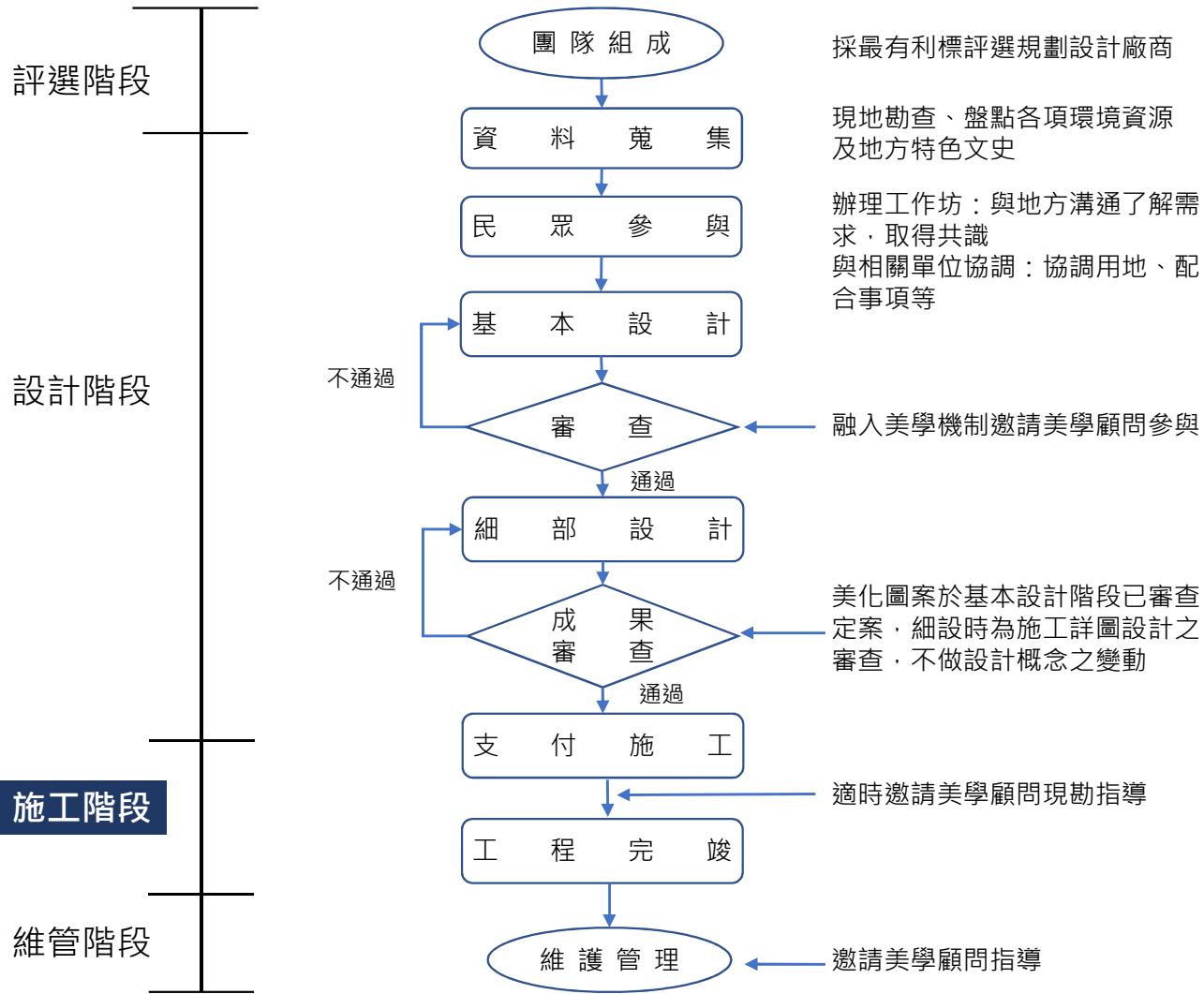
1. 防洪安全：考量增加保水、滯洪空間，水理分析、檢核。
2. 生態環保、友善環境：採複層植栽、運用自然材料並就地取材再利用，符合生態環保理念並營造友善環境。
3. 公私協力、在地人文：融入地方與民眾參與，結合公私協力共創地方建設，並整合在地人文，將水圳及人文歷史融入設計。
4. 水圳文化解說系統，與社區交流、環境教育結合。
5. 融入美學機制，以提升本市城市美學。



城市渠排水環境營造

施工原則

- 1. 依本府工程施工規範、安全設施及交通維持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補充施工說明等規定施工。
- 2. 排水渠道施工，應檢測高程、確認排水出口銜接平順。依設計開挖、回填、混凝土、鋼筋等工項，依施工程序及檢驗規定施作。
- 3. 瀝青混凝土透水鋪面，依制定之施工程序進行，應確定拌合溫度、時間、用量及鋪築厚度、溫度等規定。



城市渠排水環境營造

維管原則

- 1. 「日常巡檢」：固定頻率辦理巡查。
- 2. 「維護更新」：日後修繕以原材質、原工法為主，若有更動，則邀請美學顧問現勘予以指導。

